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、修改提案或新增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6 日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 7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4 月 11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,000,000 股的 80.47 %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 425,000,000 股的 0 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,000,000 股的 80.47 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,000,000 股的 0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表决。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同意 34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同意 34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同意 34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同意 34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同意 34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同意 34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本提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永富、黄环宇 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：

独立董事邱创斌、陈广见、吴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7 年度工作向到会股东进行了述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会议记录人签字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